

歐盟與美國針對歐盟基改食品禁令

之小組初步判定持不同意見

編譯：姜 璿

2005.2.10

針對WTO小組對於歐盟基因改造食品（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，GMOs）禁令所提出之期中審查報告（interim review）¹的初步判定，美國與歐盟分別持不同意見。美國認為該判定結果將使得歐盟加速移除禁令，而歐盟則認為該判定結果並無實質上之影響力，因為歐盟早已准許許多基改食品之進口。

歐盟認為該判定不具重要性，因為歐盟自從2004年採行新法後，已准許9種基改產品之進口，故認為該判定僅具歷史意義，即使歐盟之審核程序略嫌緩慢，但美國出口至歐盟之基改產品量是在逐漸增加中的。

相反的，美國則認為該判定將使得歐盟加速解除禁令，並使得受歐盟影響之非洲及其他國家，無法繼續採行與歐盟相類似之立法。

小組初步判定認為歐盟於1999年6月至2003年8月，對基改產品之進口加諸了事實上之禁令（de facto moratorium），且小組認定歐盟之下的6個會員國，針對經歐盟核准之基改產品維持禁止進口之禁令，是與WTO規則不相符的。

小組認為歐盟之禁令違反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（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，以下簡稱SPS協定）之附件C²，該附件C要求會員國之SPS措施不得有不合理及不公平之遲延。

但是，小組認為該些不合理之禁令，於歐盟准許幾種基改產品進口時，已不存在了，且該事實上的禁令並不違反SPS協定第5條，該條要求會員國的檢疫措施必須是基於科學根據的風險評估，除此之外，該事實上的禁令也未違反WTO其他相關規則。

然而，小組並未針對現行歐盟制度是否構成禁令下判斷，對於修改後的歐盟

¹ 美國、加拿大與阿根廷於2003年5月針對歐盟基改食品審核制度提出控訴，爭端解決小組於2004年3月成立。期中審查報告係僅得由當事國取得的機密文件。

² 附件C，第一項(a)款：such measures are undertaken and completed without undue delay and in no less favorable manner for imported products than for like domestic products.

法令對於基改產品是否構成事實上的禁令，抑或是構成一新的一般性之事實禁令，也未加以判斷。

美國認為歐盟事實上的禁令並未於 2004 年終止，少數幾個象徵性的准許案例，無法改變多數基改產品仍受阻於審核程序的事實。

除此之外，小組認定歐盟的 6 個會員國，針對 9 種經歐盟裁定為安全之基改食品之禁令，不符合 SPS 協定第 5 條之規定，並要求歐盟盡速使該 6 國移除禁令。歐盟執委會曾要求該 6 個會員國終止禁令，但卻遭到歐盟環境部長會議之拒絕，故小組判定將如何影響歐盟執委會要求會員移除禁令之努力，十分值得觀察。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Feb.10, 2006）